附件1

**2016年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**

**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目录**

满足以下资助类别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，可申请2016年度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：

一、食品生产企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助类别 | 申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|
| 第一类 | 深圳市依法注册、登记及设立 | 在深圳市内获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| 导入实施HACCP体系且证书有效 | 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 |
| 第二类 | 深圳市依法注册、登记及设立 | 在深圳市内获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| 导入实施ISO22000体系且证书有效 | 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 |

二、餐饮服务单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助类别 | 申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|
| 第一类 | 深圳市依法注册、登记及设立 | 获得相应有效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| 2012年后被评为“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” |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单位 | 规范建设“明厨亮灶” | 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 |
| 第二类 | 深圳市依法注册、登记及设立 | 获得相应有效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| 2012年后被评为“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” |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单位 | 规范建设“明厨亮灶” | 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 |
| 第三类 | 深圳市依法注册、登记及设立 | 获得相应有效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| 2012年后被评为“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” |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单位 | 规范建设“明厨亮灶” | 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 |